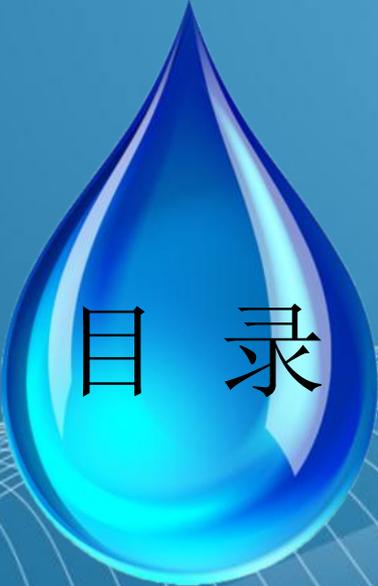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
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2022年6月



目 录

- ★ 编制背景、过程和依据
- ★ 基本框架、总体思路
- ★ 目标任务
- ★ 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 ★ 岸线分区成果
- ★ 名词解释
- ★ 结束语



一、编制背景、过程和依据

编制背景

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是中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明确的重要任务，是加强岸线空间管控的重要基础，是推动岸线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重要措施，对于保障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供水安全、航运安全、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州水务局成立文山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统筹推进全州规模以上河流和湖泊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工作。



一、编制背景、过程和依据

编制过程

2020年9月以来，省水利厅先后组织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培训会议及派遣专家到我州指导规划编制工作，通过前期沟通对接、专题研究等环节后，2021年12月，编制单位根据《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要求，并结合我州河湖岸线实际编制完成《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征求意见稿）》。2021年12月下旬，正式向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相关单位征求意见；2022年6月上旬，组织开展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根据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送审稿）》。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过程和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云南省防洪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河道管理条例》等。

编制依据

规程规范

《江河流域规划编制规程》《堤防工程设计规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河道整治设计规范》等。

有关规划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全国抗旱规划》《水利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全国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等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二、基本框架、总体思路

基本框架



第一部分从国家、省、州战略层面分别论述实施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重大意义。



第二部分围绕河流基本概况、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现状进行概述。



第三部分围绕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经济社会发展对岸线和利用的需求、岸线保护与利用控制、调节、分析几个方面对河湖岸线保护和利用形式进行具体分析。



第四部分围绕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规程规范、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有关规划文件阐述我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依据。



第五部分为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六部分围绕岸线功能区、岸线功能区划分原则及方法阐述岸线功能区定义和岸线分区原则。



第七部分围绕功能区管控要求、岸线边界线管控要求、岸线管控能力建设措施、岸线保护利用调整要求几个方面强调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要求。



第八部分围绕环境保护目标、规划合理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保护和措施等方面进行环境影响综合评价。



第九部分阐述我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实施的组织措施、制定措施、机制措施、管理措施、监督措施、经济措施等保障措施。

二、基本框架、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伟目标，遵循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做到保护与开发并重、“在保护中促进开发、在开发中落实保护”，上下游和左右岸兼顾、近远期协调，在确保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河势稳定、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科学保护、强化管理，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总体思路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三、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1

分析规划水平年岸线保护与利用的发展趋势，制定岸线保护与利用目标，合理设置目标指标值。

2

规划对河湖岸线进行功能分区，实现岸线资源的科学管理，有效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维护河流健康，科学合理利用和保护岸线资源，实现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的目标。

3

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规划岸线利用功能。

4

分析岸线规划利用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与建设、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科学规划岸线利用功能分区，合理划定岸线利用控制界线和管理范围。

5

研究拟定岸线开发利用条件和控制要求，提出实施岸线合理开发、有效控制和科学管理的规划意见。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1 边界线划定

1、临水边界线

- ①已有明确治导线的河段，以治导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②平原河段或坝区河段以造床流量或平滩流量对应的水位与陆域的交线或滩槽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③山区性河道以设计洪水位与陆域的交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④湖泊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对没有确定正常蓄水位的湖泊可采用多年平均湖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 ⑤水库库区一般以正常蓄水位与岸边的分界线或水库移民迁建线作为临水边界线。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2、外缘边界线

外缘边界线的划定可采用河湖管理范围线作为外缘线，但不得小于河湖管理范围线，并尽量向外扩展。对有堤防工程的河湖段，外缘边界线可采用已划定的堤防工程管理范围的外缘线；对无堤防的河湖，根据已核定的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与岸边的交界线作为外缘边界线；水库库区以水库管理单位设定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线作为外缘边界线，若未设定管理范围，一般以有关技术规范和水文资料核定的设计洪水位或校核洪水位的库区淹没线作为外缘边界线；已规划建设防洪工程、水资源利用与保护工程、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的河段，应根据工程建设规划要求，预留工程建设用地，并在此基础上划定外缘边界线。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2 岸线分区划定

岸线功能区

```
graph TD; A[岸线功能区] --- B[岸线保护区]; A --- C[岸线保留区]; A --- D[岸线控制利用区]; A --- E[岸线开发利用区];
```

岸线保护区

岸线保留区

岸线控制
利用区

岸线开发
利用区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岸线保护区划定

引起深泓变迁的节点段或改变分汊河段分流态势的分汇流段等重要河势敏感区岸线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省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其一级保护区划为岸线保护区，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划为岸线保护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法律法规有明确禁止性规定的，需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各类保护地的河湖岸线，应从严划分为岸线保护区；根据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河湖岸线，按红线管控要求划定岸线保护区。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岸线保留区划定

对河势变化剧烈、岸线开发利用条件较差，河道治理和河势调整方案尚未确定或尚未实施等暂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的岸段，划分为岸线保留区；位于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以及国家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区、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核心区和缓冲区等生态敏感区，但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河湖岸线，划为岸线保留区；已列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尚未实施的防洪保留区、水资源保护区、供水水源地的岸段等划为岸线保留区；为生态建设需要预留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对虽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对较低，规划期内暂无开发利用需求的岸段，划为岸线保留区。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岸线控制利用区划定

对岸线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为避免进一步开发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等带来不利影响，需要控制或减少其开发利用强度的岸段，划分为岸线控制利用区；重要险工险段、重要涉水工程及设施、河势变化敏感区、地质灾害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区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位于风景名胜区的一般景区、地方重要湿地和地方一般湿地、湿地公园以及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未纳入生态红线范围，但需控制开发利用方式的部分岸段，划为岸线控制利用区。

四、边界线划定及岸线分区



岸线开发利用区划定

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划为岸线开发利用区。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五、岸线分区成果

本次规划全州14条规模以上河流和3个湖泊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共划定岸线功能区784个，其中岸线保护区263个，岸线保留区253个，岸线控制利用区84个，岸线开发利用区18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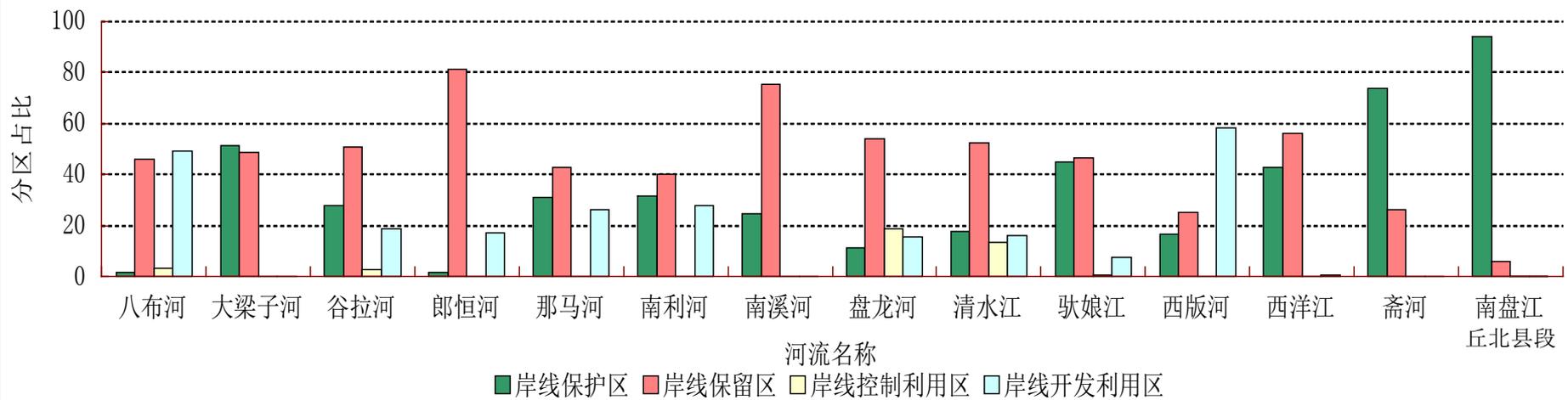
岸线功能分区成果汇总表

河湖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 (km)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个数	长度 (km)	占比
南盘江 (丘北县段)	4	134.10	2	125.80	93.81	2	8.30	6.19	0	0	0	0	0	0
八布河	20	117.87	2	1.97	1.67	8	53.94	45.76	2	3.85	3.27	8	58.11	49.30
大梁子河	35	96.24	18	36.16	51.40	17	60.57	48.60	0	0.00	0.00	0	0	0
谷拉河	55	362.41	21	100.36	27.70	22	183.43	50.61	2	11.12	3.07	10	67.50	18.63
郎恒河	16	68.91	2	1.16	1.68	10	55.94	81.18	0	0	0	4	11.81	17.14
那马河	77	200.71	27	62.13	31.00	20	85.58	42.60	0	0	0	30	53.00	26.40
南利河	58	335.80	28	106.56	31.70	18	134.95	40.20	0	0	0	12	94.28	28.10
南溪河	5	14.29	2	3.55	24.86	3	10.74	75.14	0	0	0	0	0	0
盘龙河	156	515.82	30	59.58	11.55	33	278.77	54.04	49	96.89	18.78	44	80.59	15.62
清水江	138	366.85	35	64.67	17.63	41	192.46	52.46	28	50.17	13.68	34	59.55	16.23
郁江 (驮娘江)	36	253.21	18	113.90	44.98	12	117.83	46.54	2	2.29	0.91	4	19.18	7.58
西版河	68	90.57	21	14.93	16.50	11	22.77	25.10	0	0	0	36	52.86	58.40
西洋江	101	363.45	50	155.30	42.73	48	203.68	56.04	1	1.26	0.35	2	3.21	0.88
斋河	8	9.34	4	6.88	73.70	4	2.46	26.30	0	0	0	0	0	0
差黑海	2	10.95	1	0.531	4.9	1	10.419	95.1	0	0	0	0	0	0
老坞海	1	10.727		0	0	1	10.727	100	0	0	0	0	0	0
浴仙湖	4	8.961	2	3.38	37.7	2	5.581	62.3	0	0	0	0	0	0
合计	784	2960.20	263	856.87		253	1438.14		84	165.58		184	5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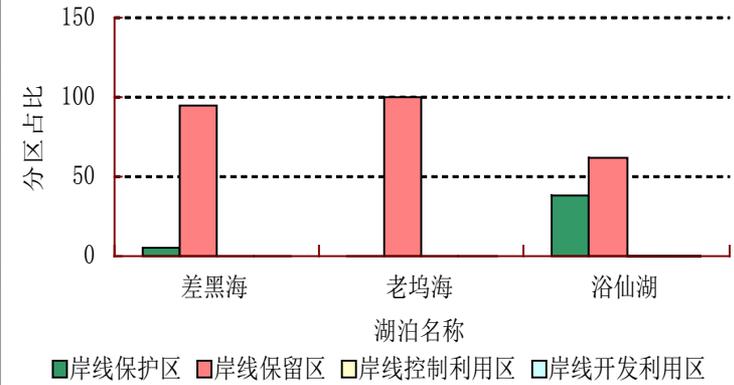
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政策解读

五、岸线分区成果

河流岸线功能分区分布情况



湖泊岸线功能分区分布情况



六、名词解释

- 1、岸线保护区：**岸线保护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重要枢纽和涉水工程安全等有明显不利影响的岸段。
- 2、岸线保留区：**岸线保留区是指规划期内暂时不宜开发利用或者尚不具备开发利用条件、为生态保护预留的岸段。
- 3、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控制利用区是指岸线开发利用程度较高，或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一定影响，需要控制其开发利用强度、调整开发利用方式或开发利用用途的岸段。
- 4、岸线开发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是指河势基本稳定、岸线利用条件较好，岸线开发利用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岸段。

七、结束语

要落实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如何使绿水青山成为金山银山，推动水利行业高质量发展是实现路径。因此，我们要充分结合水域岸线资源的特点，实施好《文山州盘龙河、清水江等17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中各项重点任务，充分发挥岸线的多种功能，实现岸线资源的有效利用与科学保护，达到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